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4

第3期（总第10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总第 1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晃政令〔2024〕1 号 1

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晃政通〔2024〕1 号 XHDR-2024-00005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8 号 XHDR-2024-01002 4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0 号 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钟之吟

【人事任免】

关于陈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4号.....19

关于杨长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5号.....20

关于免去杨秀忠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晃政人〔2024〕6号.....21

关于申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7号.....22

【县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县政府大事记.....23

2024年8月县政府大事记.....24

2024年9月县政府大事记.....24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晃政令〔2024〕1 号

当前，由于生产农事用火进入高峰期，加上风力较大等诱发因素增多，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晃政通〔2024〕 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禁火区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革命纪念地、生态公益林、重大林业工程项目基地、公墓区及涉爆企业周边 2 公里范围内。

三、禁止行为：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

四、违反本禁火令者，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惩办查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及领导干部有违本禁火令者，视情节轻重依法惩办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森林、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

六、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6230119 或 119。

县长：杨鹏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 通 告

晃政通〔2024〕1 号
XHDR-2024-00005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现就我县划定森林防火区和确定森林防火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期。

二、森林防火区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森林、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公益林林区、商品林地、荒山荒坡、退耕还林地及其边缘直线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

三、相关要求

（一）在我县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 严禁携带火种（火柴、打火机）进入防火区；
2. 严禁在防火区进行祭祀、扫墓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和燃放烟花爆竹；
3. 严禁在防火区吸烟玩火、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烧烤；
4. 严禁在防火区内烧荒、烧蜂、烧草灰积肥、烧土坎、炼山；
5.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涉火活动；
6.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二）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应当按程序取得野外用火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防火措施，在指定时间、地点、确定专人看护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用火。

2. 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

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组织实施。

3. 相关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严格野外用火管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4. 林缘及林内的住宅、厂房、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行人休息站等重要区域，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

5. 铁路、电力和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看守巡护。定期进行线路和管道的安全检查，并对管道周边和线路下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6. 举行民风民俗、传统习俗和宗教等活动，必须设立固定的用火点或用火场地，并落实专人看守。

7. 任何单位与个人发现火情，都有及时报告的义务，火情报告电话：6230119（县森防办）、119（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关于高火险期和高火险区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为高火险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革命纪念地、生态公益林、重大林业工程项目基地、公墓区及涉爆企业周边 2 公里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

（四）对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防火区野外违规用火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通告时效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措施》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8 号

XHDR-2024-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 日

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一、设立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总额安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产生的烟叶税，主要用于扶持壮大烟叶产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烟养烟，滚动使用”。

二、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途径

和内容。

根据当年专项资金总额，按比例安排烟农直补资金 15%、乡镇产业发展资金 20%、烟叶发展资金 15%、烟基管护资金 5%、烤烟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资金 5%、烟叶产业专项经费 10%、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

金 30%。

1. 烟农直补资金。用于对烟农直接补贴。

2. 乡镇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乡镇烟叶产业发展，有效扩充村集体经济，提高村委会抓烟积极性。

3. 烟叶发展资金。用于烟农烟叶运距补贴和老带新奖励。

4. 烟基管护资金。用于烟叶生产基础设施专项管护。

5. 烤烟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合作社发展建设，加大对合作社的业务指导、项目扶持、信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

6. 烟叶产业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全县烟叶产业发展，抓烟机构工作经费。

7. 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烤房、育苗工厂、分级工厂等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土地租金、“三通一平”、电力适配、入户电路安装、旧烤房维修等项目建设。

三、烤烟种植奖补。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在本县从事烤烟种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烟农直补资金和烟叶发展资金中列支：

1. 根据当年烟草公司收购系统交售烟叶数量，由 15% 烟农直补资金中，按 40 元/担标准给予补贴。

2. 对种烟地点距离烘烤地点 10 公里以上的，给予烟叶运距补贴 20 元/担。

3. 对老烟农带动新烟农（三年内未种烟）且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每带动 1 户给予老烟农 500 元奖励。

四、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五、烟叶产业奖补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递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经营主体名称、种植地点、种植面积）。

2. 受理。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后经实地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公司及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根据经营主体签订种植合同与烟草公司收购系统数据，提出奖补意见。

3. 复核。由分管县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公司、县财政局以及相关单位对奖补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4. 公示。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的，由分管县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消奖补资格。

5. 兑付。公示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按年度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落实奖补兑付。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措施实施前的种植烟叶奖补、烟叶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奖补等参照本措施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晃政办发〔2024〕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9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国家、省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省相应标准。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县域统筹；加强预警，及时响应；明确责任，强化落实；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本预案为《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下级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局长担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晃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指挥部可临时指定增加成员单位。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政府的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工作；负责批准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负责批准发布重污染天

气响应终止信息。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各部门上报的重污染天气，上报县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提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宣传部门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新晃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2.2.3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1）预警监测组

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2）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移动源控制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监督检

查加油站等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抽检油品质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工源控制组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水利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的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市容环境控制组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禁行管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对道路遗撒、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农业源控制组负责指导和督促主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公安局）

（3）健康防护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和指导中小学校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4）宣传报道组

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

（5）专家组

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2.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本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县气象部门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控制大气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依法确定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对重点企业减排情况依法进行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性措施，协助开展大气污染

防治知识和救助常识教育。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督促禁止主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或临时管制，协助查处上路行驶的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落实燃油机动车限行措施；牵头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责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土地储备项目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或拆除建筑物施工等应急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路、船舶运输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落实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查处超载运输车辆。

县水利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制定绿色电力调度、燃煤电厂和水泥行业及其他行

业错峰生产、停限产及督查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及救助常识宣传教育。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并组织落实中心城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渣土运输管理、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应急措施。协助落实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油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协助环保部门对不符合能效要求的燃煤锅炉开展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辖区内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与市生

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共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晃县供电分公司协助环保部门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用电在线监测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停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 9 月底前，应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市指挥部，并向社会公开。

3.2 严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全县为单位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协同减排，全县二氧化硫、氨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

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完善新晃县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对可能对新晃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

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污染天气有关信息及告报告县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加密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预测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10 均值浓度>150 $\mu\text{g}/\text{m}^3$ 、PM2.5 均值浓度>75 $\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

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 > 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请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4.4.1 市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指挥部发布应急预案启动指令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预警启动指令及部门应急响应措施。

4.4.2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接到县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启动指令后，应迅速协调安排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微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健康防护，减少室外活动，不参与户外大型集会，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措施，减少私家车出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在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启动（调整、解除）指令后 1 小时内，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启动情况。

4.2.3 应急报备

在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启动（调整、解除）指令后 1 小时内，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启动情况。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6 预警解除

按照上级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预警解除指令（预警解除程序与应急响应启动程序一致）。各成员单位和企业接到预警解除指令后，终止

执行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接到县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启动指令后，抓紧做好应急准备，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对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急实施过程中，当县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时，各单位应立即实施调整后的应急措施。

5.2 响应措施

5.2.1 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主城区道路和车辆限行管理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值使用的要求，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监管执法工作，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

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

保障。

⑤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2.2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天 24 小时禁止黄标车在城市建成区管控区域范围内通行，在县人民政府公告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

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县二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2.3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指挥部同意，可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可采取在部分区域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

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督促新晃县、各乡镇

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6.1 信息报告

预警启动 24 小时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减排措施、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

6.2 应急督查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采用现场抽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对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也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预警解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相关单位、乡镇（街道）、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技术支撑。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应急响应工作纳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县主要领导负责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部门、镇街考核管理。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大气复合观测站、组分站、激光雷达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

时有效传达。

8.5 责任与奖罚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的宣传。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和组织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需

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相关演练，增强对重污染天气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进行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4）参照市级预案，制定修订发布本地区预案，并报上级备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新晃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杨慎华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晶晶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政廷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宁畅同志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蒲曾坤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舒海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免去吴祖林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长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长福同志任凉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蒲锋同志任鱼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彭慧芳同志任步头降苗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春同志任林冲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姚伟民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志英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1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杨秀忠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晃政人〔202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秀忠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宏钧同志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申乐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丽平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罗培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彭雪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朱文韬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年7月县政府大事记

7月4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领导杨荣山、金国华、吴建东等同志参加。

7月5日，我县召开流量经济综合体建设及运营专题座谈会。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沪昆高速新晃服务区流量经济综合体项目是新晃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科学务实高效推动高速公路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动能、新出路，也是加快推进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建设、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支撑项目。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结合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加快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妥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一抓到底，确保进度，为流量经济综合体项目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湖南省高速广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浩，湖南省话剧院文化娱乐中心总经理刘健，湘江通航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胜，湖南地球仓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总经理徐延超，县领导杨鹏、潘世新等同志参加。

7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深刻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警觉，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遏制各类重特事故发生，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县领导杨荣山、陈功华等同志参加。

7月2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论述及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供销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024 年 8 月县政府大事记

8 月 19 日，沅陵县委书记刘向阳，县委副书记、县长易中华带队来晃考察学习产业发展工作。实地考察新晃鲁湘钒业有限公司、湖南安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道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晃沛霖龙脑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刘向阳表示，近年来，新晃坚持“产业为本、基础先行、金融为器、规划引领、项目为王”的总体思路，把精细化工及新金属材料、特质农业列入县域发展主导产业，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考察团成员要认真学习借鉴新晃在产业谋划与推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同时希望两县继续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推动两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县领导杨鹏、杨荣山、金国华、吴建东等同志参加。

8 月 2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2024 年），省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精神，市长黎春秋在全市保交房、保交楼、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等，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药品监管、农经、招商、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024 年 9 月县政府大事记

9 月 5 日，怀化市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我县启动。杨鹏同志出席活动并致辞。他强调，各级各部门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无死角、全覆盖，坚决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同时，要加大公众安全用药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不断增强全社会重视药品安全、参与药品安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共同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为全市药品安全工作贡献更

大新晃力量。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立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玉超，怀化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怀化新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小伏，怀化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怀化星冠义齿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龙，湖南百病千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姚秀华，县领导赵小玲同志等参加。

9 月 11 日，我县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县委书记周重颜作宣讲报告。他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 and 《决定》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上来，统一到省市的具体要求上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迎难而上，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各项工作。县领导杨鹏、杨荣山、金国华、谭诚、陈功华、赵小玲、李强、刘文龙、姚青禄等同志参加。

9 月 11 日，我县召开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大会。对县级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会后看望部分教师代表。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活动。县领导杨鹏、宋伟、田新益、潘世新、金国华、袁勇、蒲学东等同志参加。

9 月 12 日，杨鹏同志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院长王炜签订《新晃黄精 GAP 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合作协议》《新晃龙脑研究院合作协议》。当日，杨鹏同志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戴爱国共同为新晃黄精 GAP 示范基地、新晃龙脑研究院揭牌。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要加强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的通力协作，进一步深化校地多领域务实合作，希望湖南中医药大学立足新晃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发挥学校在科研力量、技术服务、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发展、医疗服务、弘扬中医药文化等方面开展更有针对性、更具高度、更加深入地合作，在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共谋、共建、共享、共赢。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戴爱国，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刘富林，县领导杨鹏、宋伟、吴建东、袁勇、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9 月 20 日，杨鹏同志到县产业开发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开展助企纾困行动。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高举改革旗帜、把准改革方向、细化改革举措、加大改革力度，切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全县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9 月 2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农业农村、第二届中国（新晃）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七届武陵山（怀化）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系列活动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9 月 30 日，我县举行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活动。县领导杨鹏、杨荣山、金国华、谭诚、陈功华、赵小玲、李强、刘文龙、姚青禄等同志参加。